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772
17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妮·桑托索（印度尼西亚）

一、导言

1. 大会在其 1987 年 9 月 18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把该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其 1987 年 10 月 15、16、19 至 23 和 29 日以及 11 月 3 日第 14 至 22、28 和 32 次会议上和项目 88、89、93、94 和 141 一并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42/SR.14-22, 28 和 32）。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报告，第五章，B 节（A/42/3）¹；
- (b)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参与、发展、和平：秘书长的报告（A/42/595）。

4. 在 10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联合国维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42/3）印发。

也纳办事处主任以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社会发展司司长做了介绍性发言
(见 A/C.3/42/SR.14)。

二、对提案的审议

A . A/C.3/42/L.17 号决议草案

5 .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在 10 月 29 日第 28 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
(A/C.3/42/L.17)，题为“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在和平条件下使青年
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提案国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喀麦隆后来也加入成为提案国。

6 . 在 11 月 3 日第 32 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对该决议草案做口头订正如下：

(a) 将执行部分第 3 段中的“特别强调”改为“注意”；

(b) 在同一段中将“青年实现和享受”改为“使各国实现和使青年享受”。

7 . 在同一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建议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以下订正：

将决议草案题目中的“使青年实现和享受”改为“使各国实现和使青年享受”。

这一订正获得接受。

8.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3 1 票对 1 票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 19 段，决议草案一）²，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² 博茨瓦纳、萨尔瓦多和津巴布韦代表团在表决后表示，它们如在投票时在场，将会投赞成票。

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10. 爱尔兰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了投票理由。

B. A/C. 3/42/L. 18号决议草案

11. 奥地利代表在第28次会议上介绍并口头订正了一项题为“为青年创造机会”的决议草案(A/C. 3/42/L. 18)，该草案的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土耳其和南斯拉夫，后来哥斯达黎加、埃及、印度尼西亚和波兰也加入成为提案国。

12. 对该决议草案的订正如下：

将执行部分第5段改为：

“5. 建议秘书长研究是否可能由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其活动范围内支持希望的87年研究所的工作，包括在适当情况下研究根据联合国有关规定将希望的87年研究所划归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问题，同时有一项谅解，即该研究所的资金将只从特别自愿捐款中筹集。”

13. 委员会在1987年11月3日第3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A/C. 3/42/L. 18号决议草案（见第19段，决议草案二）。

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了投票理由。

C. A/C. 3/42/L. 19号决议草案

15. 在第28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C. 3/42/

L. 19), 题为“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指导方针的执行”, 其提案国是: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后来喀麦隆、伊拉克、马耳他、秘鲁、泰国和也门也加入成为提案国。

16. 委员会在其第3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A/C. 3/42/L. 19号决议草案(见第19段, 决议草案三)。

D. A/C. 3/42/L. 20号决议草案

17. 埃及代表在第28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C. 3/42/L. 20), 题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其提案国是: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比绍、约旦、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瑞典、乌拉圭、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后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吉布提、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和卢旺达也加入成为提案国。

18.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A/C. 3/42/L. 20号决议草案(见第19段, 决议草案四)。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在和平条件下使各国实现
和使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13日第36/29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9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23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23号、1985年11月18日第40/15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9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决议，其中决定把1985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认识到许多国家内大多数青年人在当前普遍危急的社会和经济情况下，在行使他们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方面面临有严重困难，

深信必须确保青年充分享受《世界人权宣言》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认识到青年人由于教育水平差和失业，限制了他们参与发展过程的能力，

³ 第217 A (III) 号决议。

⁴ 参看第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因此强调青年人受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他们有机会获得适当技术和职业指导及训练课程的重要性，

对巩固和进一步扩大国际青年年的成果，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帮助加强青年人参与本国的社会经济生活，表示非常关心，

1. 呼吁所有国家、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各专门机构继续优先考虑制定和执行有效的措施来确保青年在和平环境中行使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以期解决青年的失业问题；

2.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构经常充分考虑到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问题；

3. 请秘书长就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准则的执行阶段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⁵时，注意使各国实现和使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使该委员会能够通过一些设法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的建议；

4. 请各国协调机构和执行青年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机构在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之后进行的活动中，对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给予适当优先考虑。

决议草案二

为青年创造机会

大会，

回顾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成就，特别是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⁶

⁵ 见 A/40/256，附件。

⁶ 同上。

还回顾其关于为青年创造机会的 1985 年 11 月 18 日第 40/16 号决议，

认识到青年的教育不足和失业限制了他们有效参与发展进程的能力，强调让青年受到适当教育和让他们有机会参加适当的技术和职业指导与培训课的重要性，

认识到各会员国应当促成经济部门有更大的认识，以便最优先地消除青年失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青年人口急剧增长，其中很多人从来没有工作；由于失业现象愈加严重，越来越难满足青年的基本社会和经济愿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提的 1987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争取青年就业项目国际竞赛“希望的 87 年”所产生的结果，⁷

并注意到在奥地利政府的协助下已在维也纳设立了一个希望的 87 年研究所，其目的是开展产生收入的活动促进青年参与发展，特别在发展中国家，除其他外，工作有全面收集和分析数据、组织竞赛并为执行青年就业项目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1. 呼吁会员国加强注意在所有经济部门采取实际措施从而促进青年就业，使更多的青年人能够受到适当的教育和获得职业培训，从而协助青年人参加社会和专业生活；

2. 敦促会员国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增加技术合作活动，以缩小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所有各级教育和培训机会的供求差距，从而促使这些国家青年人的就业机会较为平等；

3. 呼吁会员国促进人们更好地认识到需要尽可能地维护并增加青年的工作机会，特别强调少女和青年妇女的机会平等；

⁷ 见 A/42/595，第 77-80 段。

4. 又呼吁会员国加强注意为青年人创造就业机会的条件，例如协助实行
为青年人产生收入的项目；

5. 建议秘书长研究是否可能由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
事务中心在其活动范围内支持希望的 87 年研究所的工作，包括在适当情况
下研究根据联合国有关规定将希望的 87 年研究所划归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问题，同时有一项谅解，即该研究所的资金将
只从特别自愿捐款中筹集。

6.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关于青年问题的报告中，提
出关于希望的 87 年研究所所进行的工作的说明。

决议草案三

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 后续行动指导方针的执行

大会，

回顾其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于 1985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的
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第 40/14 号决议与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9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1/9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⁸

1.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内关于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的后续行动
指导方针的各项结论；⁹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关、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

⁸ A/42/595.

⁹ 见 A/40/256, 附件。

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继续尽一切努力，根据它们的经验、条件和优先次序，执行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并就充分执行这些指导方针的具体方法与手段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积极推动在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各项方案中包括与青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特别是关于通讯、健康、住房、文化、青年就业和教育等主题方面，以及利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协调中心，密切监测其执行情况；

4. 在这方面，促请全体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同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进行合作，加强其对青年方案和政策的高度重视程度；

5. 再次强调青年和青年组织按照结社自由权利积极和直接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办的青年领域的项目和活动的所有阶段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6. 请各国政府再次考虑在其派往参加联合国大会及其他有关会议的代表团内经常包括有青年代表；

7. 强调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更加积极利用联合国系统同各青年组织之间的交流渠道的重要性；

8. 请秘书长根据1989年2月社会发展委员会辩论情况，编制一项有关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项目下；

9. 决定将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并且在此范围内，根据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一份具体报告，特别注意到上面第2和3段，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5号和1981年11月9日第36/17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准则，并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99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存在着有效交流渠道的重要性，这是青年人获得消息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工作的必要工具，也是使联合国得知青年所面对的问题以期寻求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必要工具，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参与、发展、和平的报告，尤其是与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有关的部份，¹⁰

深信青年人充分知悉并积极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基本先决条件是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交流渠道要能切实和所效地发挥功能，

又深信青年和青年组织根据有关国家法规，《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享有结社自由的重要性，从而使他们能够参与联合国系统并作为交流渠道有效地发挥作用，

又深信会员国青年代表酌情参加关于青年问题的国际会议将能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讨论而改善和加强交流渠道，以期寻求当今世界上青年所面对的问题的解决办法，

认识到关于在青年领域进行进一步规划和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的准则为青

¹⁰ A/42/595，第七节。

年领域的长期战略提供了一个建设性的基础，¹¹

铭记非政府青年组织在为解决青年问题而与联合国机关和各专门机构进行合作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及政府间组织，不仅一般性地而且要以反映出青年人视为重要问题的具体措施来充分执行经大会第 32/135 号和第 36/17 号决议所通过的有关交流渠道的准则；

2.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按照第 36/17 号决议附件所载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的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继续利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青年同联合国系统之间目前已有的合作结构，并鼓励其他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也这样做；

3. 又请秘书长制订方法，具体说明如何可以有效地使各交流渠道配合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有关青年的项目和活动，并在他就此问题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促进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青年组织之间合作的具体建议；

4. 呼吁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设立的青年机构提出促进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的各种建议，继续发挥其作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交流渠道的作用，而在没有这类机构的地方，建议应继续由国际青年年国家协调委员会发挥同样的交流渠道的作用；

5.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题为“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

¹¹ 见 A/40/256，附件。